

#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22号

---

## 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开展 2025年度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充分发挥课程育人作用，建设适应新时代要求的一流本科课程，学校继续组织校级一流本科课程的认定工作。现将2025年度申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与要求

1. 各教学单位应在校级课程建设项目培育的基础上，根据课

程建设规划组织申报。课程已纳入我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包括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共同课和专业课。课程须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至少经过两个学期或两个教学周期的教学运行，在同类课程中具有鲜明特色、良好的教学效果。鼓励开展课程、教材与教师教学能力一体化建设，进行课程改革与创新，优先支持认定专业核心课程、多学科融合课程、产教融合课程、人工智能+课程。

2. 课程应由教授或副教授主讲，主讲教师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较高的学术造诣，近三年无教学事故，每一位教师作为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校级一流本科课程。

3. 除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外，其他类型的课程已获得国家级、市级称号的课程不列入申报范围。已认定的校精品课程且还未获得市级项目的课程重新建设后可申报校级一流本科课程。校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后，依据《上海财经大学学术类成果认定办法》，给予每门课程相应等级认定。

4. 各教学单位申报课程应符合课程建设规划，统筹考虑申报课程的覆盖类型。每个教学单位申报总额（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除外）原则上不超过课程总数（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 2023-2024 学年申报数为准）的 2%，申报总额不足 1 门的可按 1 门申报，一流学科所在单位不少于 2 门，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申报名额单列，每个教学单位可申报 1 门，课程思政领航培育学院可申报 2 门。申报额度单独发送。

## 二、评选与认定

各教学单位组织符合条件的课程进行申报，按照申报额度评审后排序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经校本科教指委审定后择优公布入选课程名单。

## 三、报送要求

### 1. 提交材料要求

(1) 每门课程的《上海财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一份；

(2) 每门课程建设成果一份，具体如下：

**课程思政示范课程：**教学大纲（体现课程思政元素）、教学方案（体现课程思政元素）、教学课件、课程思政案例（不少于3个）、课程思政教改报告。

**其他类型课程：**教材（选用教材可不提供）、教学大纲、教学方案、教学课件、习题（按章节提供）、试题（至少20套试卷）、案例集、实验教学指导书、实验手册等。

(3)《上海财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一份（排序）。

### 2. 申报时间及联系方式

请于2025年5月20日前将以上材料提交至教务处课程与教材建设科（教务处107室，电话：65903580），同时将《上海财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和《上海财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jxglk@mail.shufe.edu.cn](mailto:jxglk@mail.shufe.edu.cn)，过期将不予受理。

- 附件：1. 上海财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其他类型）  
2. 上海财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书（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3. 上海财经大学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汇总表

上海财经大学  
2025年4月7日